

多人入选女足东亚杯名单

普陀女足“铿锵玫瑰”的摇篮

本版撰稿 本报记者 李一平

7月11日,中国女足公布出征2022年东亚杯的26人大名单,七名上海运动员入选,其中四名来自普陀。事实上,这也不是普陀女足首次有队员入选中国女足,这里还将走出更多“铿锵玫瑰”。

此次入选中国女足的四名运动员分别是未来之星汪琳琳、女足铁卫杨莉娜、妈妈运动员张馨、国足神锋唐佳丽。四名运动员年龄跨度近10岁,凸显普陀女足梯队培养成果。杨莉娜、张馨、唐佳丽在今天的亚洲杯上大放异彩,帮助中国女足时隔16年再度捧杯,汪琳琳则是中国女足未来的防守铁闸,从小入选各级别国家队,显示出了超越年龄的成熟稳重,对于一名中后卫来说尤为难得,可以说是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的中国女足中后卫人选上的常客。

截至去年,普陀女足已为中国女足国家队输送运动员53人,输送至一线专业队49人,输送至二线运动队176人。成绩背后离不开区域内“体教融合”背景下形成的女足“一条龙”特色培养模式。

1999年,上海成为全国第一个开展体教结合工作的“排头兵”,收获了很多经验。2021年东京奥运会赛艇女子四人双桨决赛中,中国队选手陈云霞、张灵、吕扬、崔晓桐摘得金牌,并



未来之星汪琳琳



女足教练钱惠

“被孩子套牢”的夫妻教练

年初,中国女足从亚洲杯载誉归来,在一次采访中,中国女足主帅水庆霞就明确表示,中国踢球的女孩还是偏少。“或许女足夺冠能暂时起一些变化,但是变化也不会很大。”水庆霞说,“小孩其实还是看家长。希望更多的家长能选择足球作为锻炼孩子的运动项目,帮助小孩去面对困难、面对压力,然后获得成长。”

在她看来,如今中国女足能取得不错的成绩,靠的是许多基层教练的默默付出。而普陀足协的校长张翔和妻子钱惠就是这样一对“被孩子套牢了”的夫妻教练。

近30年来,这对夫妻投身体教融合的“玫瑰园”,耕耘出普陀女足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培养之路,为国家队输送运动员53人次。他们对孩子的全部愿望,写在宿舍门牌右上角——做好人,读好书,踢好球。

张翔和钱惠一起在上海坚持女足事业近三十年,精心培育女足小苗。他们视队员如子女,与队员同吃同住同训练,相继为国家女足培养、输送了一大批如赵丽娜、唐佳丽、杨莉娜和张馨等优秀的运动员,取得了一系列国内、国际赛事的佳绩。

夫妻俩养了一只边牧,名字是张翔取的,叫“希望”。以后若是再养一只,准备叫“圆梦”。对他们来说,能继续看到自己培养的运动员从普陀走向世界,那就是“圆梦”。

体教融合培养国脚

以6分05秒13刷新了该项目的世界最好成绩。陈云霞是七宝中学学子,也曾是学校田径二线运动队队员。

在上海,普陀女足“一条龙”是体教融合的一个缩影。全市首批市级学校体育“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在大同中学等67所高中布局了93个

体育“一条龙”项目。到2022年,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也正是这样的体系,才让普陀培养出一个又一个的女足国脚。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王华介绍,普陀区女足“一条龙”模式起源于1993年,现已形成了以金沙江路小

学女足为龙尾,梅陇中学女足为龙身,曹杨二中女足为龙头的“一条龙”梯队培养模式。经过20多年的探索,逐步形成“小学做大打基础,初中做出成果,高中做强成品牌”的发展体系。

而此次入选中国女足的四名运动员均来自于金沙江路小学,通过女足“一条龙”模式在运动员成长过程中打开多条通道,向市体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输送,为优秀的运动员们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和出路。

明确提出列入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新《体育法》为青少年体育保驾护航

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体育法》。除了在社会体育、体育产业等多个领域有所修改外,新修订的《体育法》还明确提出,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本次修订是该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后,时隔近27年进行的第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体育法》修订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体育领域重大的基础性、整体

性问题。相关专家表示,本次《体育法》修订是体育事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一步,将对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起到深远的影响。

二十多年来,中国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和体育对外交往等各领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体育事业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本次《体育法》修订,将“社会体

育”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把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写入法律;将“学校体育”的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把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竞技体育”一章,突出运动员权利保护,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全面发力;增加“体育产业”一章,促进体育产业提质扩容,发挥体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动力的作用;增加职业体育内容,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

安全运动 防范未然

去年,由甘肃白银市委、市政府主办,景泰县承办的2021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举行,意外遭遇的极端天气,共造成21名参赛选手遇难。这是国内山地马拉松运动史上最大的灾难,也引发了社会公众对参与体育赛事、体育运动的担忧。

特别是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安全隐患一直是家长心中的“拦路虎”,在体育运动过程发生意外,影响课业事小,最担心的还是对青少年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这次新修订的《体育法》第三十三条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学校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这在一定程度上将解除校长和体育教师的后顾之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何卫国说。近年来,他致力于构建学校安全教育及保障体系,希望通过科学、专业、规范、常态化的安全教育,逐步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为体育与健康课程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为学校安全工作减压。

以体育人 全面发展

“在校锻炼一小时”受法律保护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体育法》修订,将第三章“学校体育”更名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提出“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学校延伸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甚至各个家庭。”《体育法》力图涵盖更广的范围,全面地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体育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近年来,近视、超重、肥胖与营养不良等问题严重影响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而家长对于该类问题的危害和防护措施的认知仍有不足,针对性地开展体育干预刻不容缓。

据悉,上海在2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为期两年的实践表明,保证学生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两个小时以上,近视率下降了30%，“孩子课业负

担少了,户外活动的就多了,近视率也就降下来了。”

由此可见,体育活动作为青少年在校园中最重要的户外活动时间,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中国教科院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研究所所长吴键表示,《体育法》新增“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这些修订不仅体现了国家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决心,也意味着学生享受体育课和“在校锻炼一小时”的权利得到了法律保护。

公 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上海东方体育日报社举报电话:021-62794767;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监督举报电话:021-64339117。拟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钮承超。